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年5月26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3年5月26日起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3年5月29日恢复正常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停牌原因.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uspension dates.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停牌原因.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uspension dates.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名称, 生效日期, 生效时间. Lists fund details and dates.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2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地点:上海浦东软件园;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2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修订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期; 三、分配对象; 四、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Lists dates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1. 实施条件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日指定交易日的股东派发。

2. 自行派发对象 公司股东(含全资子公司)北京嘉泽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隆成投资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74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因电脑故障导致出现文件存档错误,现对实施公告中“四、分配实施办法”之“3、扣税说明”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更正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更正后: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3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3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师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